臺南市安南區公所
接受補助計畫收支報告彙總表
114年12月31日止

114.12.29修正
單位：新台幣元

機關名稱	計畫核定數			補助款實收數/預收數		可支用數(含以前年度保留數)			支出實現數/預付數						保留數/待執行數			備註
	補助款	配合款	合計	當年度實收數/預收數	累計實收數/預收數	補助款	配合款	合計	當年度補助款	當年度配合款	合計	累計補助款	累計配合款	累計合計	補助款	配合款	合計	
	A	B	C=A+B	D	E	F	G	H=F+G	I	J	K=I+J	L	M	N=L+M	O	P	Q=O+P	
總計	1,198,500	187,500	1,386,000	1,198,500	1,198,500	1,199,000	188,000	1,387,000	1,198,500	188,000	1,386,500	1,198,500	188,000	1,386,500	0	0	0	
2.民政局主管	1,198,500	187,500	1,386,000	1,198,500	1,198,500	1,199,000	188,000	1,387,000	1,198,500	188,000	1,386,500	1,198,500	188,000	1,386,500	0	0	0	
安南區公所	1,198,500	187,500	1,386,000	1,198,500	1,198,500	1,199,000	188,000	1,387,000	1,198,500	188,000	1,386,500	1,198,500	188,000	1,386,500	0	0	0	

備註：

1. 表範圍為114年度仍在執行中之各項補助計畫，包含單位預算、墊付案、附屬單位預算與代收代付四大類，不含中央依法分配地方政府(如一般性補助款、普通統籌分配稅款、承接中央移轉業務及辦理天然災害復建工程之特別統籌分配稅、港務公司盈餘提撥分配、汽車燃料使用費等)
2. 計畫核定數：114年度仍在執行中之中央核定計畫總經費(可能包括以往年度計畫尚未完結者)。
3. 補助款實收數/預收數：截至114年12月31日，中央補助已撥入庫之實收數(含預收款)。本欄位當年度實收數/預收數係指計畫的第一年度為114年度之實收數/預收數；累計實收數/預收數係指計畫開始(例如113年度開始之計畫)至114年12月31日止實收數/預收數。
4. 可支用數(含以前年度保留數)：包括當年度預算編列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/待執行數，如屬墊付案件係指議會同意可墊付執行數。
5. 支出實現數/預付數：截至114年12月31日，補助計畫分別以補助款及市配合款實際支出之金額(含預付數)。
6. 保留數/待執行數：截至113年12月31日保留數/待執行數，並轉入114年可支用數。
7. 本表每年更新，每年以12月31日為報表填報截止日。
8. 本表設有檢視公式，如檢視公式欄位顯示文字(例如：請填表A)，即表示補助收支核項檢核異常，請查填相對應表格。

!注意!(有設公式，勿動)			
當年度補助支出(I) > 當年度補助收入(D) or 累計補助支出(L) > 累計補助收入(E)	當年度補助支出(I)+補助款保留數(O) >可支用補助款(F)	當年度補助收入(D) >累計補助收入(E) or 當年度補助支出(I)>累計補助支出(L)	累計補助收入(E)>計畫補助核定數(A) or 累計總支出(N)>計畫總核定數(C)
請填表A	請填表B	請填表C	請填表D
			請填表D
			請填表D

臺南市安南區公所

接受補助計畫收支報告表

114年12月31日止

114.12.29修正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補助計畫名稱	計畫起訖年度	補助機關	計畫核定數			補助款實收數/預收數		可支用數(含以前年度保留數)			支出實現數/預付數						保留數/待執行數			備註
			補助款	配合款	合計	當年度實收數/預收數	累計實收數/預收數	補助款	配合款	合計	當年度補助款	當年度配合款	合計	累計補助款	累計配合款	累計合計	補助款	配合款	合計	
			A	B	C=A+B	D	E	F	G	H=F+G	I	J	K=I+J	L	M	N=L+M	O	P	Q=O+P	
總計			1,198,500	187,500	1,386,000	1,198,500	1,198,500	1,199,000	188,000	1,387,000	1,198,500	188,000	1,386,500	1,198,500	188,000	1,386,500	-	-	-	
單位預算			448,500	0	448,500	448,500	448,500	449,000	0	449,000	448,500	0	448,500	448,500	0	448,500	-	-	-	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經費	114	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	448,500	-	448,500	448,500	448,500	449,000	-	449,000	448,500	-	448,500	448,500	-	448,500	-	-	-	已完成
整付案			750,000	187,500	937,500	750,000	750,000	750,000	188,000	938,000	750,000	188,000	938,000	750,000	188,000	938,000	0	0	0	
臺南市安南區海洋藝文發展與跨域深耕計畫	114	行政院海洋委員會	750,000	187,500	937,500	750,000	750,000	750,000	188,000	938,000	750,000	188,000	938,000	750,000	188,000	938,000	-	-	-	已完成
					0					0			0			0			0	
附屬單位預算	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					0					0			0			0			0	
					0					0			0			0			0	
代收代付	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					0					0			0			0			0	
					0					0			0			0			0	

備註：

1.填表範圍不含中央依法分配地方政府(如一般性補助款、普通統籌分配稅款、承接中央移轉業務及辦理天然災害復建工程之特別統籌分配稅、港務公司盈餘提撥分配、汽車燃料使用費等)。

2.中央補助歲入及歲出編在不同機關，由收入機關彙整整體收支執行情形填報(如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經費)。

3.計畫核定數：提報中央核定計畫之總經費，包括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。

4.補助款實收數/預收數：屬單位預算者，截止時點為115年1月15日；非屬單位預算者，截止時點為114年12月31日，中央補助已撥入庫之實收數(含預收款)。

5.可支用數(含以前年度保留數)：包括當年度預算編列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/待執行數，如屬整付案件係指議會同意可整付執行數。

6.支出實現數/預付數：屬單位預算者，截止時點為115年1月15日；非屬單位預算者，截止時點為114年12月31日，補助計畫實際撥付金額(含預付數)。

7.保留數/待執行數：請轉入下年度可支用數。

8.當年度為第一年度新計畫：補助款當年度實收數(D)≧支出實現數當年度補助款(I)；補助款累計實收數(E)≧支出實現數累計補助款(L)。

9.代收代付：中央同意補助款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，並以列入當年度決算之「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」為填列基礎。

10.本表每年更新，執行計畫完成後，於備註欄填列「已完成」，並免列入下年度報表。

表D.檢視累計收支是否合理

114.12.29修正

機關名稱	檢視條件		說明
	累計補助收入(E) 大於 計畫補助核定數(A)	累計總支出(N) 大於 計畫總核定數(C)	
臺南市安南區公所		V	墊付案配合預算編列提報至千元並經市府同意，本所依墊付案總經費執行，故累計總支出大於計畫總核定數